

云浮市财政局

云财资函〔2019〕93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通知

市国资委：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8 年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43.63 万元，本年支出 1543.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你部门应当按照我局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信息质量。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下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参照市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要求做好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五、其他公开要求。你部门应该按照部门决算公开样式(附件 2),将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表格等资料汇总成一份文件,并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于 11 月 8 日在一个网址内公开。不要分开多份文件、多个网址分散公开。同时填写《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反馈表(一)》(附件 2)、《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反馈表(二)》(附件 3),连同公开截图(盖章)于 11 月 13 日前一并交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收集汇总。

- 附件: 1.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批复表
2.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反馈表(一)
3.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反馈表(二)

